

裁定字號	114年審裁字第1239號
原分案號	114年度憲民字第1019號
裁定日期	114年10月13日
聲請人	陳淑美
案由	聲請人因移轉管轄事件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114年度簡字第50號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，及其所適用之工友管理要點第22點第1項第2款規定（聲請人誤植為第（二）項）有關「適用勞動基準法後之服務年資，……在其適用該法前後之全部服務年資十五年以內部分，每滿一年給與二個基數」部分，牴觸憲法，爰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。1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6個月不變期間內，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59條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定有明文。2 三、查聲請人就系爭裁定依法得提起抗告而未提起，並未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是系爭裁定非屬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所稱之確定終局裁判，聲請人自不得據以為本件聲請，其聲請於法不合。本庭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3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
裁定全文	 114年審裁字第1239號陳淑美聲請案